# 印 制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鑫力达真彩印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制作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**一、印刷内容及要求**

1、制作内容及要求：
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（mm）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<br>拨付款审批表<br>三联单印制 | 297*210 | 100 本 | 8.0 | 800 |
| 大写：捌佰元整　　¥：800.00 元 | | | | | |

2、付款方式：货送到指定单位，乙方付发票，甲方转帐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制作的样稿由甲方负责设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动样稿。

4、质量要求：印刷制作及相关用材应根据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印刷要求，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要求制作精美，不起边，图片清晰度应达到合格品（样本 90%）要求，否则可以拒绝收货。

**二、制作周期**

交货时间：印刷样稿签字确认后 5 日交货。

**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截止日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；

2、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鑫力达真彩印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 0411 6921 7502X1

地址:湛河区高楼村

联系电话：15837509070

开 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建设西路支行

账号:1707 0208 0920 1040 581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9月 15日